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临沂市人民医院停车场继续 执行原收费标准的通知

临沂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停车场收费的请示》（临医〔2019〕14号）收悉，为了控制外来无关车辆乱停乱放，缓解你院院内车辆拥堵的状况，确保前来就诊就医群众的停车需求，根据《临沂市城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试行办法》批复的停车收费规定现执行期已到，经研究同意你院总院及南院停车场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对前来就诊就医的群众，凭当日就诊治疗凭证一律免费停车。

二、对进入你院停车的其他车辆，30分钟内免费，超过30分钟的车辆按如下标准实行计时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为：30分钟-2小时内（含2小时）每车收费1元，2-6小时（含6小时）每车收费2元，6-12小时（含12小时）每车收费5元，超过12小时按1天计算，每天8元。

三、对非机动车不得收取停车费。

该标准自批准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执行期间遇相关政策调整的，以调整后政策为准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停车场出入口处等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收费时应当使用地方税务部

门监制的统一票据。发生乱收费行为的，将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进行处罚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21日

